

吉林省林业会计学会文件

吉林会[2025]7号

关于征收2025年度会员单位会费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为了更好的开展林业会计学会工作，确保学会业务活动正常开展，依据《吉林省林业会计学会章程》，从即日起征收2025年度会员单位会费。

按照学会《章程》规定，团体会员会费标准为：3,000元/年，请各会员单位按时上交会费，上交会费截止时间为11月20日，学会收到会费汇款后开具财政专用团体会费(电子)票据并通过邮箱或QQ群发至各会员单位(请标注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，接收会费票据邮箱、QQ号或微信号)。

学会仍不直接收取属于国家机关(各市、县林业和草原局)会员单位会费，各市、县林业和草原局仍委托所推荐的(总场、总站、国有林场等)会员单位交纳会费。

收款单位：吉林省林业会计学会

开户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解放大路支行

账号：07187701040002725

联系人：周可姝

联系电话：0431-88627539

13086899780（微信同步）

